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
2. 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3. 關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4. 關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5.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意見
6. 關於增加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7. 關於增加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8月30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9年8月30日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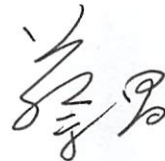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蔡昌

2019年8月30日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潘昭国

2019 年 8 月 30 日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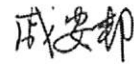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9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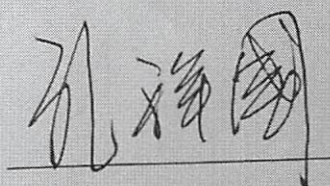
#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 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9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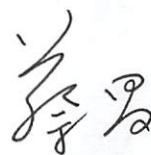
#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蔡昌

2019 年 8 月 30 日



##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潘昭国

2019 年 8 月 30 日

##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戚安邦

2019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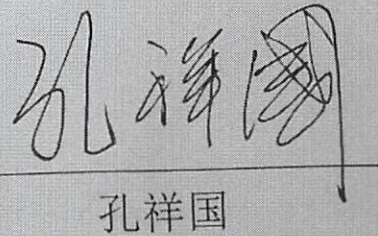


##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2020-2022 年度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测算说明》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同意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同意相关服务在 2020-2022 年度的每年交易金额上限；
2. 同意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9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2020-2022 年度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测算说明》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同意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同意相关服务在 2020-2022 年度的每年交易金额上限；
2. 同意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蔡昌

2019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2020-2022 年度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测算说明》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同意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同意相关服务在 2020-2022 年度的每年交易金额上限；
2. 同意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潘昭国

2019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的《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2020-2022 年度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测算说明》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同意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同意相关服务在 2020-2022 年度的每年交易金额上限；
2. 同意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

戚安邦

2019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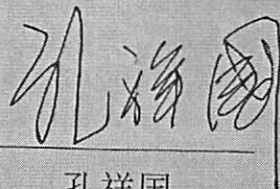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9年8月30日



##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蔡昌

2019年8月30日

##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潘昭国

2019年8月30日



##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

戚安邦

2019年8月30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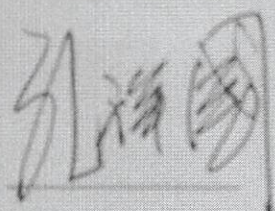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于2020-2022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签字:



孔祥国

蔡昌

潘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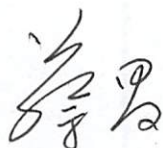
戚安邦

2019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签字:



孔祥国

蔡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孔祥国      蔡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孔祥国	蔡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8月30日



## 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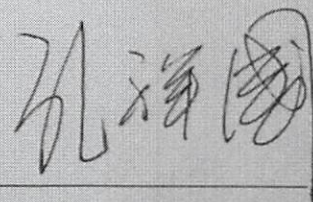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及拟签署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2. 同意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9年8月27日



## 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及拟签署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2. 同意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蔡昌

2019年8月27日



## 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及拟签署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2. 同意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潘昭国

2019年8月27日

## 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及拟签署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2. 同意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

戚安邦

2019年8月27日



## 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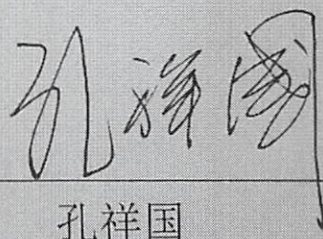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9 年 8 月 30 日



## 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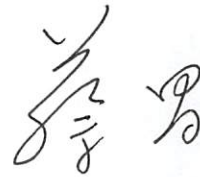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蔡昌

2019年8月30日



## 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潘昭国

2019年8月30日

## 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

戚安邦

2019 年 8 月 30 日